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2914541號

附件：徵用土地範圍圖、徵用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G07站工程，奉准徵用本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71-5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4208公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419號函准予徵用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準用同條例第18條、第18條之1、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徵用之土地及其應補償之費額：詳見徵用土地範圍圖、徵用土地公告清冊。（陳列於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9日止公告30日。
- 五、計畫目的：本案土地現況為道路，配合G07車站工程施工臨時性使用及道路通行需求，須以明挖覆蓋工法開挖本案用地之地表，以供土地下方興建捷運車站相關設施。
- 六、徵用期間：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- 七、本案准予徵用之土地，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徵用期限屆滿前，禁止土地或相關權利人有妨礙徵用目的之行為。
- 八、本案徵用土地於公告後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

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，逾期不領取者，視為拒絕受領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
九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，徵用期間逾3年，或2次以上徵用，期間合計逾3年者，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，以書面通知；土地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，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，惟不得再依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。

十、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：

(一)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接受異議後將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

(二)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用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權利關係人對該徵用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，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
(三)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徵用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s://legal.tycg.gov.tw/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